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鍾小玲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副秘書長  
莫偉笙先生

顧問  
潘志明先生

警察評議會職方

代表  
廖潔明先生

代表  
陳偉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234/—— 2010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  
09-10號文件

2010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304/09-10(01)號文件)。該份文件關乎修訂基本職級公務員入職制度的實施日期及估計的財政影響。按照現行規定，基本職級新聘人員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之前，須按合約條款受聘3年(即"3+3"制度的第二階段)。當前的修訂旨在撤銷上述現行規定。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4月19日的會議上就上述修訂進行討論。

3. 王國興議員歡迎當局提前實施上述修訂建議，並進一步建議在2010年7月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有關此議項的文件，以便政府當局先收集委員的意見，然後在有需要時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或許需要更多時間計算所需的額外撥款，以向選擇由2010年7月1日起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現職合約人員提早發放約滿酬金及作出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建議，當現職合約人員選擇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限期屆滿，而當局亦已確定所需額外撥款的實際款額時，她會與事務委員會主席進行討論，以確定是否需要召開一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有關就特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評審準則

- (立法會 CB(1)1911/09-10(05)號文件——政府當局就為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評估準則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912/09-10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職系架構檢討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1911/09-10(06)號文件——葉劉淑儀議員在2009年10月16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 立法會 CB(1)2225/09-10(02)號文件——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的意見書)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列政府當局評估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要求時所採用的準則。

#### 檢討有關評估準則的需要

6. 李鳳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提交的文件，當中第8至11段詳細說明當局評估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要求時所採用的兩項準則。她認為，政府當局採用這些準則已有一段長時間，或有需要適當檢討和修訂這些準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前討論的政府當局文件已詳細說明該兩項準則。當局考慮職系架構檢討要求時曾貫徹採用這些準則。政府當局已致力確保當局能盡量就這些要求進行客觀的評估。舉例而言，當局考慮某職系提出的職系架構檢討要求時，會蒐集有關該職系招聘情況的資料和數據及非自然流失率，以提供客觀基礎供評估該職系是否存在任何招聘及／或挽留人員方面的困難。至於另一準則，即建議當局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職系，其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和職責有否出現根本性的改變(下稱"根本性改變準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在某程度上，採用此項準則時或會涉及主觀考慮。她指出，

個別職系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和職責隨時間逐漸改變，是自然和無可避免的情況，並不一定構成須就有關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充分理由。

7. 李鳳英議員認為，儘管當局作出上述解釋，但仍未清楚明確的是，個別職系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和職責出現何種改變才會被視作根本性的改變；當局又認為甚麼改變屬無可避免，不足以構成須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充分理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以文書主任的職系為例，儘管加強使用資訊科技會為該職系帶來重大影響，使用資訊科技卻不應被視為根本性的改變，因為有關的改變只會影響文書主任執行職務的方式，而不會影響他們的工作性質。此外，這些一般改變亦不足以構成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理由，因為當局可透過每6年進行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及每3年進行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維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

8. 葉偉明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他認為，當局就根本性改變準則所作的解釋有欠清晰，尤其是哪些"個別職系的工作性質、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隨時間逐漸改變"，只能被視為"自然和無可避免"，因而"不足以構成當局為有關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充分理由"的改變。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當局過去10年在評估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要求時，如何應用"根本性的改變"這項準則，並且提供一些先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曾有一些個案是某些職系的工作性質及職責改變，令當局有需要把該等職系合併，以開設一個新的職系，接手處理該等合併前的職系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要求會按公務員薪酬政策評估，即有必要確保公務員與私營機構的薪酬大致相若。她察悉，自2007年起實施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以來，當局會定期進行3項市場調查，以評估公務員現行薪酬和私營機構的薪酬如何比較；當局應否調整全體或某些薪金

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以及應否調整特定職系入職職級的入職薪酬。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曾於2007及2008年就獸醫師職系進行一次職系架構檢討，亦曾就政府律師及相關的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律師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因為該等職系面對招聘及挽留人員的困難。

#### 與有關職系的員工溝通

11.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要求當局為其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但未獲接納的員工清楚作出解釋，使有關的員工至少亦能肯定當局已詳細研究他們的要求。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贊同李鳳英議員的意見，亦認為當局處理有關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時，有需要與員工進行恰當溝通。她並且解釋，員工通常會先向相關的部門首長提出要求，由有關的部門首長把該等要求提交公務員事務局考慮。有關的評估結果亦會透過相關的部門首長轉達有關職系的員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她個人的經驗，當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未獲當局接納時，有關的員工通常會覺得當局沒有適當考慮他們的意見及所提出的理據，但有關的印象並無事實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確實有小心評估每項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要求被拒是因為有關的要求理據不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認為嚴格遵照既定的評估準則十分重要，因為該等準則客觀，員工亦可容易理解。

13. 副主席指出，據他從相關職系的職方(例如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下稱"總工會")瞭解所得，他們要求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並非是為了加薪，而是為了獲得適當認可及本身的職業尊嚴。他促請公務員事務局直接(而不是透過有關的部門首長)與要求被拒的職系員工溝通，以免打擊受影響員工的士氣。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總工會曾多次直接致函給她，而公務員事務局就此發出的覆函亦事先經由她本人過目。她清楚瞭解總工會提出要求的原因，但她認為有關的理據不足。副主席建議，當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項時，當局應考慮邀請該等曾要求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但要求被拒的職系代表出席，讓他們能詳細說明其訴求。王國興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處理這些要求時應持開放的態度。王議員指出，只有數個職系(例如政府拯溺員及民政事務總署的聯絡主任職系等)不斷要求當局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他們的要求。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根據其就此議項提供的文件所說明的一套貫徹一致的指導原則及準則評估任何職系提出的要求。因此，除非有新的理據提出，否則她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必要重新考慮任何已經由當局研究及拒絕的職系架構檢討要求。

16. 李鳳英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指出，聯絡主任職系一直要求當局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理由是該職系的職責變得較以往遠為複雜，故當局有需要因應有關的改變就該職系訂定較高的入職條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譚議員時表示，聯絡主任職系目前的入職條件為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和香港中學會考3科良的成績(即資歷組別7)。聯絡主任職系認為當局應把該職系的入職條件提升至學位資歷(即資歷組別9)。然而，經研究他們提出的理據後，她認為聯絡主任職系所面對的問題與他們的工作量較為相關，不能透過提升他們的入職條件而獲得解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職系架構檢討並非解決一切人力資源相關問題的萬應靈丹。與工作量相關的問題應透過進行更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解決。因此，除了向相關部門轉達上述意見外，公務員事務局進行年度資源分配工作時，亦會研究有關問題可否透過提供額外的人力資源而獲得解決。

17. 譚耀宗議員認為，儘管聯絡主任職系工作繁重的問題應透過提供額外的人力資源解決，但就

該職系訂定較高的入職條件，亦有助提升有關大廈管理和相關法律事宜方面的服務質素。他又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斷然拒絕有關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最少亦應與有關職系進行討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若要提升服務質素，在職培訓或會較提升有關的入職條件更為重要。她又強調，考慮到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涉及大量資源，而且資源短缺，當局只應答應有充分理據而又符合評估準則的職系架構檢討要求。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後，在下個會期跟進此事。

#### IV 2010-2011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檔號：CSBCR/PG/——政府當局於2010年6月8日就2010-2011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提交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SBCR/PG/——政府當局於2010年6月15日就2010-2011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提交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2219/——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的意見書)  
09-10(01)號文件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會議在2010年6月15日的會議上作出的決定，即2010-2011年度公務員薪酬應按照以下向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調整，由2010年4月1日起生效：

- (a) 高層薪金級別及首長級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1.60%(相等於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 (b) 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0.56%(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及
- (c) 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按"調高"安排處理，加薪幅度為0.56%(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19. 葉偉明議員詢問，為政府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的薪酬會否亦作出上述調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正如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公務員，他們的聘用條款及條件與公務員並不相同。因此，政府當局不認為有關的薪酬調整決定應適用於他們。然而，當局會提供所需的彈性，讓部門首長在適當時檢討及調整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使他們的薪酬能跟上市場水平。至於中介公司僱員，當局近日已透過推行改善措施確保他們的薪酬合理。例如告知所有競投合約的投標者，如其標書所示的工資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載列的所有選定行業其他非生產級工人的平均月薪，有關的標書將不獲考慮。然而，若中介公司僱員已簽訂合約，其薪酬則會按合約所訂明的水平支付。

#### 作出薪酬調整決定時考慮的因素

20. 葉偉明議員認為，鑒於2010年全年整體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預測分別為2.3%和1.5%，只增加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0.56%並不足夠。他認為，為免影響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生計，在決定他們的年度薪酬調整幅度時應更側重生活費用的變動。李鳳英議員贊同他的意見。她指出，從食物價格和交通費可見，生活費用已大幅增加。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政府應樹立一個好的榜樣。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作出薪酬調整決定時，當局已考慮一籃子的6項因素，包括薪酬趨勢淨指標、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因此，公務員的薪酬並非機械式地依循通脹

或通縮率調整。此情況可以解釋為何公務員的薪酬在通縮時並不必然調低，而是經常只被凍結，甚至在顧及公眾利益及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和士氣的情況下適當調高。

22. 李鳳英議員重點提到龐大的財政盈餘，通脹高企及職方對薪酬調整所提出的要求。她指出，當局如有認真全盤考慮該6項因素，公務員應可獲享較高的加薪幅度。她詢問該6項因素各自所佔的比重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沒有事先釐定每項因素的比重，但會審慎求取平衡。她表示，除了考慮生活費用的變動外，行政會議亦曾考慮相關薪酬趨勢調查所反映的過去12個月私營機構在年度之間的薪酬調整幅度。

23. 李鳳英議員依然認為，當局應事先釐定個別因素的比重。她指出，政府財政狀況在1997年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時，公務員曾被減薪；但當政府現時坐擁龐大的財政盈餘，卻不打算適當增加公務員的薪酬，此做法既不公平，亦打擊公務員的士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行政會議已全盤考慮該6項相關因素，包括累積財政盈餘及預計的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狀況。委員亦應注意，在1999-2000年度，儘管當時預計財政赤字會超過300億元，而且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負數，但行政會議仍然決定在該年度只凍結公務員的薪酬。

24. 副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醫院管理局的僱員。他繼而指出，高層薪金級別及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在2010年1月曾被削減5.38%，由於2010年上半年的通脹嚴重，當局建議的薪酬調整幅度實難以抵銷通脹。他又提醒政府當局，大學畢業生的市場入職薪酬已大幅增加。副主席表示，由於經濟環境日益動盪，當局應致力改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使行政會議能作出更佳的薪酬調整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薪酬趨勢淨指標只反映市場曾出現的情況，但根據現行機制，行政會議亦會考慮生活費用的變動、經濟狀況及政府的財政狀況等。

25. 主席表示，他得到的印象是，行政會議是機械式地把薪酬調整幅度與有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掛鈎，而非平衡6項相關因素後作出決定，否則當局的薪酬調整決定應已按目前的通帳率作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行政會議從沒有特意把薪酬趨勢淨指標所示的薪酬調整幅度調高，藉以配合當時的通脹率，但就過往有進行薪酬趨勢調查的18年而言，行政局／行政會議曾在當中6年決定按有別於當時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的幅度來調整公務員的薪酬。此外，雖有數年的調整幅度是較當時的通帳率為低，但亦有一些年度的調整幅度較當時的通帳或通縮率為高。此情況顯示，行政會議就薪酬調整作出決定時，事實上會考慮當前的情況，而非只是考慮薪酬趨勢淨指標。應主席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列表，顯示在過去18年由行政局／行政會議決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 ——

- (a) 較根據薪酬趨勢調查機制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高的情況；
- (b) 較根據薪酬趨勢調查機制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低的情況；
- (c) 未能符合當時通脹環境的情況；及
- (d) 未能符合當時通縮環境的情況。

#### 有關影響員工士氣的關注

26. 王國興議員指出，公務員認為當局建議的增薪幅度過低，令他們普遍感到不滿及士氣受損。他就此表達強烈不滿，並要求將之記錄在案。李鳳英議員指出，公務員提出的薪酬調整要求卑微，所要求的最高幅度只是2.5%，其餘的要求大多亦只是介乎1.2%至2.2%。當局亦應注意，在2010年第一季，整體消費物價通脹按年變動已達1.9%，基本消費物價通脹(即剔除政府一次過紓困措施的效應後)亦為0.8%，更何況並非所有人均可從該等措施中受惠。當局亦預測2010年全年整體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分別為2.3%及1.5%。因此，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要求只能讓他們趕上通帳，不會令他們的收入有任何實質增幅。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所有僱員均希望加薪幅度可以更高的想法可以理解，但亦需顧及宏觀的情況，以及由於涉及公帑而確保公務員及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她向委員保證，行政會議在作出薪酬調整決定前已致力在6項相關因素之間求取平衡。

## V 紀律處分機制及數項紀律事宜的進展

(立法會 CB(1)2225/09-10(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紀律處分機制及數項紀律事宜的進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227/09-10——立法會秘書處就紀律處分機制及紀律部隊法例的建議修訂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簡介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此議項的文件。該份文件概述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並應委員要求匯報各項紀律事宜的進展。

###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2338/09-10(01)號文件)

29. 潘志明先生根據總工會的意見書，重點提述總工會下列兩項主要意見——

- (a) 終審法院在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一案中裁定，明確禁止違紀者在紀律處分程序中聘用律師代表的《警察(紀律)規例》(第232A章)第9(11)和9(12)條與《香港人權法案》第10條有所抵觸。總工會歡迎政府當局計劃因應終審法院作出的此項判決提出法例修訂，但認為有

關的工作進度過於緩慢。此外，當局就《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20(2)條所訂明的"覆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旨在取代回歸前的上訴渠道)的運作定出細則一事缺乏進展，總工會對此亦表示不滿。為確保對有關的公務員公平，總工會亦籲請當局提供渠道，讓申請在進行紀律聆訊的過程中聘用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的公務員，在申請不獲批准時可提出上訴；及

- (b) 總工會關注到處理紀律個案的時間漫長，處理某些個案的時間可長達數年。此情況不但會對有關的公務員構成相當大的壓力，對他們亦有欠公允，因為在有關的期間，他們既不得晉升，亦不能接受嘉許。

#### 警察評議會職方

(立法會CB(1)2236/09-10(01)號文件)

30. 陳偉明先生向委員簡介警察評議會職方意見書的重點。警察評議會職方認為當局有需要採取下列措施——

- (a) 在《警察(紀律)規例》中設立一個機制，根據控罪的嚴重性來區分有可能導致非離職處分和離職處分(包括降級)的紀律程序；
- (b) 加入法定條文，准許在當事人"缺席下進行聆訊"；
- (c) 處理有關"其行為**刻意**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的罪行中，中文上有所抵觸的問題；及
- (d) 協調《警察(紀律)規例》第II部和第III部的內容。

31. 陳偉明先生又指出，林少寶 訴 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一案亦揭露了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公平和效率問題。有關的問題應盡早予以糾正，以加快騰出因為進行紀律程序而被佔用的人力資源。廖潔明先生補充，警察評議會職方一直以來均有呼籲當局就紀律處分機制作出上述改善。有關的改善不單可令警務人員受惠，藉此亦可騰出更多警務人員提供服務，令市民大眾受惠。他又表示，由於《警察(紀律)規例》過時及不能有效配合管理警隊方面的需要，因此應作出全面修訂，而非如當局現時所建議般，只是修訂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由於警隊的紀律處分程序較當局就公務員文職職系所進行的有關程序複雜及更嚴格，故亦有必要作出全面修訂。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因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就總工會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 (a) 關於覆核委員會，應注意的是，該委員會只屬諮詢性質。由於其運作方式複雜，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相關的細節。政府當局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在此期間，公務員如對紀律處分當局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因應情況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訴、或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提出法定上訴，或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20條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因此，有關覆核委員會的事宜不會影響公務員在此方面的權利；
- (b) 至於提供渠道，讓有關人員在聘用法律或其他形式的代表的申請不獲批准時提出上訴，現時在此方面已設有一個上訴機制。根據該機制，就上訴進行聆訊的人員會較拒絕有關申請的人員高級；及
- (c) 關於處理紀律處分個案時間漫長的問題，鑒於就指稱行為失當的個案進行調查所需的時間會視乎各項因素(例如

有關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公務員事務局會考慮就指稱行為失當的個案訂定合理及大致所需的調查時間。公務員事務局會和有關的管職雙方進行聯繫，希望就如何能透過行政措施作出上述安排達成共識。

## 討論

### 覆核委員會

33. 王國興議員查詢就覆核委員會定出運作細則的時間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計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紀律部隊法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作出修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預計政府當局會待2011年才詳細考慮覆核委員會的事宜。然而她重申，在覆核委員會成立前，公務員如對紀律處分當局的決定感到不滿，仍可按適當情況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訴或作出申述。

34. 李鳳英議員詢問，為何是次法例修訂工作與研究覆核委員會的工作不能同時進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覆核委員會與紀律部隊法例或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無關，覆核委員會乃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委任。考慮到此點及公務員事務局在資源上的限制，公務員事務局的首要工作應是與有關方面跟進如何透過修訂紀律部隊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以改善紀律程序，藉此界定是次法例修訂工作的範圍。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第四季審視以上工作的進展，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後，她會在2011年檢討是否需要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以期完善紀律處分機制，並同時研究覆核委員會的事宜。

### 不批准聘用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

35. 李鳳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2225/09-10(01)號文件)的附件C。她關注到，在聘用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當中，不獲批准的申請相對較多。公

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李議員時解釋，在處理聘用律師代表的申請時，紀律處分當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控罪及可能罰則的嚴重性；個案是否有可能涉及法律論點；有關公務員的陳詞能力；以及有需要對紀律聆訊所涉各方公平等。紀律處分當局在處理有關其他形式代表的申請時，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自然公正和公平的要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會否洩露敏感資料的可能性等)作出考慮。

36. 涂謹申議員察悉，在當局收到的105宗聘用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中，有52宗不獲批准。他詢問當局會否以書面向有關申請人解釋不批准該52宗申請的原因。他並提出以下各點

- (a) 當局有需要解釋為何有多達52宗申請不獲批准，即不批准的比率約為50%。倘當局現時正在考慮的15宗申請最終亦不獲批准，則這比率將會更高；
- (b) 紀律處分當局在處理聘用律師代表的申請時可能考慮的因素部分頗為隨意，而且或會十分主觀，例如"有關公務員的陳詞能力"此一考慮因素；及
- (c) 當局把"會否洩露敏感資料的可能性"列為審核其他形式代表的申請的考慮因素，此做法令人感到憂慮，因為這因素可隨意詮釋及輕易被濫用。

涂議員認為，除非會造成嚴重不公的情況，否則聘用律師代表的申請一般應獲批准。而且，假若紀律處分當局可委聘律師代表協助進行紀律程序，便會對有關公務員更加不公平。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政府當局

- (a) 政府當局將會在會後提供資料，按類別分項列出當局不批准52宗申請的原因；



- (b) 除了"會否洩露敏感資料的可能性"這因素外，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載述的所有考慮因素，均為當局參考終審法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訴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終院民事上訴2005年第22號)一案中所闡明的因素而制訂；
- (c) 倘若涉及紀律個案的公務員在相關的程序中沒有律師代表，紀律處分當局也不會有律師代表。此外，即使聘用律師代表的申請不獲批准，亦無礙有關的公務員邀請同僚或朋友協助他們進行紀律程序；及
- (d) 根據常設安排，獲委任進行紀律聆訊的主審人員的職級，必定較被控公務員的職級為高。

38. 副主席認同涂謹申議員對許多聘用律師代表的申請不獲批准所表達的關注。副主席指出，首先，聘用律師代表屬基本權利，且不會引致紀律處分當局須支付額外費用。其次，終審法院在林少寶 訴 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一案的裁決已顯示，明確禁止違紀者聘用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警察(紀律)規例》第9(11)和9(12)條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10條，故屬違憲及無效。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認為，使紀律聆訊程序變得過分形式化並不可取。此外，上述終審法院裁決亦指出，在決定是否批准聘用律師代表時應考慮的事項包括可能罰則。如罰則的程度嚴重至有關人員可被革職或迫令退休，當局會慎重考慮聘用律師代表的申請。此外，無論何時，公務員如對紀律決定感到不滿，都可提出上訴甚至尋求司法覆核。

40. 副主席及梁國雄議員認為，公務員委聘律師協助其進行紀律聆訊的基本權利不應被剝奪。梁議員進一步表示，上述方式並不妥當，因為可能只會導致越來越多的司法覆核個案。他質疑政府當局

是否因為這方面的深遠影響而剝奪公務員聘用律師代表的權利，以阻止他們成功確立有關紀律程序的判例案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梁議員的上述質疑站不住腳，因為並非所有申請均遭拒絕，反之，當局至今接獲的105宗申請中，已有38宗在經考慮了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說明的因素後獲批。主席及涂謹申議員強調，所有聘用律師代表的申請一般應獲批准，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可拒絕該等申請。

41. 涂謹申議員認為，現時的安排有欠公平，即使聘用律師代表會使紀律聆訊程序變得過分形式化，仍須維護公務員的這項權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有需要充分考慮終審法院在林少寶 訴 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訴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終院民事上訴2005年第22號)兩宗案件中的裁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安排已可確保自然公正和公平。

42. 主席表示，會議將延長10分鐘，讓事務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其他意見及關注*

43. 譚耀宗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2225/09-10(01)號文件)的附件A，並詢問在2009-2010年度紀律程序結束後，對有關公務員作出懲罰的個案數字普遍較過去數年減少此一現象，是否意味着公務員的誠信有所提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仍需多監察這方面的趨勢數年才可作出上述推定。目前她仍未能確定有關數字下降是否屬暫時性質，還是會因政府當局促進公務員廉潔守正方面的工作而持續下去。

44. 李鳳英議員對紀律個案的處理時間漫長表示關注，並贊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看法，亦認為有需要設定時間表，以盡量減低冗長的紀律程序對有關公務員的福祉所造成的影響，因為他們在有關過程中可能被停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會把李議員的上述意見轉達6個紀律部隊的管方，

公務員事務局亦會與各個紀律部隊研究可否採取行政措施，就紀律個案的一般調查工作訂定大致所需的時間或服務表現目標。

45. 李鳳英議員問及協調紀律程序做法的進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意藉着進行是次法例修訂工作，訂明根據紀律部隊法例進行的紀律聆訊會進行錄音，並會定為常設安排。她再解釋，現時根據紀律部隊法例進行的紀律聆訊，已透過書面方式提供程序記錄。公務員如欲為他／她根據紀律部隊法例進行的紀律聆訊進行錄影，需預先通知相關的紀律部隊，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 團體代表的補充意見

46. 應主席邀請，下列團體代表提出以下補充意見 ——

- (a) 廖潔明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所提述的處理方式，或許反過來會拖長紀律程序，並使其變得過分形式化。為了真正改善紀律處分機制，當局需從宏觀角度研究，而非僅只參考林少寶 訴 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一案。就此，政府當局應首先察悉，早於1984年，英國已准許紀律個案有律師代表，而澳洲、加拿大及美國均保障這項權利。其次，雖然終審法院只裁定《警察(紀律)規例》第9(11)和9(12)條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10條，但現行紀律處分機制的其他做法亦可能存在相同問題，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紀律部隊法例。他進一步詢問，當局為何延遲重新處理與下述兩宗案件的上訴人有關的紀律個案：林少寶 訴 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一案及另一宗亦在終審法院上訴得直的趙海寶 訴 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9年第9號)一案。

- (b) 涂謹申議員關注當局在處理聘用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的申請時採取的考慮因素，以及不批准申請的比率偏高，潘志明先生對此表示認同。此外，政府當局亦未有恰當解釋如何能就不獲批准的申請提出上訴。他指出，政府當局早於1996年已承諾委任覆核委員會，因而認為就覆核委員會定出運作細則的進展不能接受。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積極研究覆核委員會的詳細事宜；及
- (b) 政府當局已因應終審法院在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一案的裁決，盡快優先對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提出修訂，並且察看哪些有助改善附屬規例的建議可一併納入是次法例修訂工作的時間表內。應注意的是，6個紀律部隊分別採取的紀律程序做法歷經50至60年制訂，要全面檢討這些做法將需一段時間。因此，在進行是次法例修訂工作的同時大幅改革紀律部隊法例並不可取，因為這樣做或會大大拖延法例修訂的工作。

48. 主席在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致力完善紀律處分機制。應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解釋，說明為何當局延遲重新處理與下述兩宗案件的上訴人有關的紀律個案：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及趙海寶訴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9年第9號)。

政府當局

## VI 其他事項

49. 主席感謝政府當局和秘書處過去一年的支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感謝主席和秘書處的協助。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6日